**北京理工大学2016年上报毕业生就业计划征求意见函**

尊敬的用人单位：

根据学校毕业生离校和北京市办理就业手续时间安排，2016年3月18日为学校办理2016年春季毕业生就业手续的最后期限。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落实就业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其户口和档案转往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在与毕业生核对就业计划的过程中，毕业生向学校说明贵单位已同意接收，并申请先行派遣。考虑到单位正在为其办理审批手续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签订正式的三方协议，为了尽量减少单位和毕业生的损失，特征求贵单位意见是否同意以此函（或其他接收证明）上报计划，打印报到证，签约手续待日后补办。学校将户口卡或户口迁移证发给学生本人；学生可申请档案暂时存放学校，待单位可以接收时转给单位。

如贵单位无法正常接收，请在2016年12月31日前协助出具证明，退回原报到证，由学校向上级部门申请为毕业生办理调整改派手续。（注：按有关规定，毕业生办理调整改派手续的期限是一年，超过一年的按社会在职人员流动办理；已派往京外单位的将无法办理在京就业手续）

谢谢贵单位的支持与配合！

北京理工大学设计与艺术学院

2016年3月 3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在地：\_\_\_\_\_\_\_\_\_\_\_\_\_\_

档案相关事宜（请勾选其一）：

□（1）暂放学校； □（2）自提；

□（3）转寄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

 档案接收人： 档案接收电话：

户口迁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毕业生承诺：保证按时到单位报到，不以尚未签订协议书为由提出违约。

毕业生姓名：\_\_\_\_\_\_\_\_\_ 学号\_\_\_\_\_\_\_\_\_\_\_\_

毕业生签字：

年 月 日